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传真和的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5年4月25日16:30在公司28层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 2014 年度亏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本有效，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在 2014 年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监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不超过 13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决定 2015 年有关报酬、签订相应合同等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必须且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